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徽政办〔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培育成我区重要支柱产业,坚持高能级新城区建设与和美乡村新样板“双轮驱动”,大力实施“文旅名区”战略,打造最具徽州特色的全域乡村旅游目的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项目投资

1、对符合我区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引进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除外)以上的项目,工程竣工经审计,一次性补助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对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新业态(书吧、酒吧、咖啡吧、夜间产品、健身房等)项目的,根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对投资改建老厂房、旧民居、闲置楼宇、闲置商业街区等成为影视、广电、文化创意园区(街区)的文化企业和投资修建名人故居成为文化、艺术、旅游景点的文化企业进行支持:实际经营面积(墙内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的,补助 5 万元;1000 平方米(不含)



-2000 平方米的，补助 10 万元；2000 平方米（不含）以上的，补助 20 万元。

二、促进品牌建设

4、被新评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5、被新评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酒店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对荣获全国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6、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示范基地（园区），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被评为全国重点文化出口名录企业或项目，奖励 10 万元。

7、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非遗传习（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被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8、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基地，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营地，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9、参加省级（含）以上政府举办的文化旅游博览会、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比赛，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按照〔关于修订《黄山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办字〔2022〕54号）〕执行；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10、对获得国际重要文化产业奖项，以及被中宣部、文旅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国家部委（不含其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授予文化产业方面荣誉称号的辖区内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的配套奖励。

11、对承接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会展、高峰论坛、创意大赛、作品发布、演出、体育赛事、旅游节庆等活动，给予承接主体实际发生活动费用1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上述活动在实施前需向区文旅体局报告，未报告的不予补助。

12、对总支出超过50万元（含），并连续在我区举办3届以上（不含3届），单届赛事规模超1000人且三年均增速超20%的自主品牌赛事活动，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支出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促进文化繁荣

13、经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成立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20人以上），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按照规定办理演出许可手续，演出15场次（含）以上的，补助1万元，演出40场次（含）以上的，补助2万元。

14、对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的书店进



行支持：对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补助 2 万元；对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不含）-800 万元的，补助 5 万元；对营业收入 8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15、对本区企业制作，在我区申报的各类文化影视作品，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制作的电影和电视剧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一线网络视频（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腾讯、搜狐、芒果 TV）播出，经认定一次性分别补助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16、被新评为规上文化、体育企业，奖励 10 万元。企业入规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10%、15%、20%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17、被新评为限上住宿企业，奖励 3 万元。企业达限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10%、15%、20%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18、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含）以上政府组织的展会，给予展位费的 50%最高 5 万元的补助。

19、对文化旅游体育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按照企业实际付息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多补贴 3 次。



五、附则

20、区政府设立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

21、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徽州区的企业，其中第 17 条可为个体工商户。

22、对经营性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在建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后给予兑现政策。对同一项目符合本区多个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扶持由我区本级财政资金负责兑现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23、申请企业须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统计数据、未完成年度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责任目标以及有偷漏税、欠缴税费、严重侵权行为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享受政策的资格。

24、本办法所有奖补不得高于对地方财政贡献。其中第 5 条第二款、第 13 条、第 17 条不受此条款限制。

25、本政策由区文旅体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6、本政策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